

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畢業資格實施辦法

100年8月30日系務會議草案通過

101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技能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組學生，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門檻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一、修畢本系規定之課程，並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
二、取得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任一項證照
- 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系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- 第四條 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種類如下：
一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(GEPT)中級(含)以上級數
二、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：如本校通識中心每學期舉辦之多益測驗，通過分數為550分(含)以上；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等同標準，以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為參考指標
三、英語導遊或領隊等與本校休閒產業相關之專業證照
- 第五條 於大四上學期尚未取得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任一項資格者，需選修本系開設之「英語檢定輔導」課程，取得學分後，始具備畢業資格。
- 第六條 校內多益測驗之業務由通識中心負責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